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136号

申请人：彭某1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原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对深圳市宝安区××汽修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汽修中心）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的不作为行为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18年10月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汽修中心涉嫌超范围经营以及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合格证，违反《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要求被申请人对汽修厂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被申请人在2018年10月24日答复称双方达成和解，但申请人并未与被投诉方达成和解，故不认可答复，后在2018年10月29日再次向被申请人投诉，申请人作出相关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立案查处是不作为行为，应予以纠正，请求责令其作出新的行政行为，具体理由如下：

1.被申请人答复称该企业不存在未签发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情况，申请人认为该答复不实。首先，申请人作为托修方，将车辆送至被投诉汽修厂进行发动机维修，属总成修理，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应实行竣工检验制度，在维修后应按有关标准进行检测，并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而申请人由始至终都没有收到相关竣工合格证，故被申请人说法不实，未作处罚的行为属不作为。其次，申请人的车辆在维修后仍多次返修，至今仍存在发动机漏油的情况，明显是因为被投诉汽修厂没有落实好竣工检验制度，没有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维修质量检测造成的，且其没有维修发动机的资质许可，存在超范围经营维修发动机的违法行为，维修不当，会对消费者造成潜在的行车安全隐患。在如今，大多数市民对汽修知识不了解，与维修行业信息不对称，合法权益容易受到侵害的情况下，申请人认为，车辆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不仅作为竣工检验制度的一个验收标准，也是维修质量经相关检测机构检测证明质量合格的一个证明，应严格落实该项制度，而被投诉汽修厂没有执行该项规定，是对车辆托修方的不负责，罔顾车辆安全隐患带来的潜在危险，严重侵害托修方的合法权益，应依《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进行处罚，保障市民的合法权益。

2.被申请人答复称国务院规定已取消对机动车维修资格许可的审批，实行备案制，无法律依据界定超范围经营，申请人认为，适用依据错误。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规定目录第三条，国务院本次取消维修经营许可，同时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的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申请人认为，该规定仅是取消了维修经营的许可，减轻企业在证件上的审批负担，并不等于取消了对维修企业的监管与处罚，超范围经营的行为仍是违法行为，被投诉汽修厂备案为综合小修，进行发动机总成大修仍属超范围经营，应依法处罚，且《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仍为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作为行政处罚依据并无不妥，这与国家减轻审批流程加强后续监管的精神一致，并不相悖。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未对被诉汽修厂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的行为违法、错误，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予以责令纠正。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对被投诉举报汽修厂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的不作为行为违法，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基本情况。申请人因自身车辆发动机故障问题到××汽修中心进行维修，期间两次返修仍存在问题，后与××汽修中心因维修问题发生纠纷，由深圳市汽修行业协会进行调解。因申请人不同意调解内容，故未签署调解书，遂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申请人分别于2018年10月8日及2018年10月29日两次投诉××汽修中心涉嫌超范围经营以及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合格证，被申请人均对投诉内容予以答复。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对××汽修中心的行为进行处罚属行政不作为，故提起行政复议。

二、答复意见。关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对被投诉举报汽修厂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罚的不作为行为违法，申请人认为：（一）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未签发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问题。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投诉后，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第一时间联系汽修行业协会，组织双方当事人协调和解，妥善处理双方争议。同时，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汽修中心进行调查，但因维修时间跨度较长，且双方对投诉内容争议较大，本案事实较为复杂，故申请人提出的未签发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问题，仍在调查处理阶段。（二）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对××汽修中心超范围维修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的问题。根据2018年8月3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国务院取消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鉴于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已取消，如对当事人以涉及机动车许可内容的事项（包括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超越许可事项）进行处罚，与国家政策不符，且许可取消，依附于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亦无相关依据。另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取消后做好相关执法事项的意见》（粤交执综函〔2018〕182号）要求《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发布之日起，不再对涉及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方面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发布之前已经立案的除外。因此，被申请人对××汽修中心超越许可内容进行维修的行为不予处罚，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综上，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投诉的内容予以答复，并协调行业协会进行调解，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综合考虑双方当事人的利益，过程不存在行政不作为。对于取消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后，维修行业出现的新形态，监管部门仍处于探索阶段，被申请人也正在制定相关监管细则，加强对机动车行业的监管。

经查：2018年10月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称××汽修中心的维修人员不具备合格技术证，店铺无维修发动机资格，未进行竣工检验，申请人请求对××汽修中心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罚。2018年10月24日，被申请人对上述投诉答复称双方沟通达成和解。

2018年10月29日，申请人再次向被申请人投诉称未达成和解，要求被申请人对××汽修中心涉嫌超范围经营维修发动机以及未签发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2018年10月29日，××汽修中心出具说明，该中心称粤B××于2018年2月2日修复完工，申请人到店提车，试完车之后未办理任何手续就将车辆开走，没有给该中心任何时间办理出厂手续（包括机动车辆维修竣工合格证），事后该中心与申请人堂哥彭某2电话微信沟通是否需要补办机动车辆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申请人的堂哥彭某2称不需要。

2018年11月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予以答复，内容为“我委第一时间安排专人进行处理，据了解，根据××汽车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材料，该企业不存在未签发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情况，按照我委职能，根据目前的相关法律依据，我委已督促××汽修服务中心，待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实施细则出台后，按照细则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备案制。”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对××汽修中心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罚的不作为行为构成违法，于2018年12月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运政机构应依法对投诉案件进行核实。经调查核实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分清责任，在投诉受理之日起30日内，做出相应的投诉处理决定，并通知双方当事人。”第十六条规定：“根据投诉事实的性质，对投诉案件的处理决定可采取调解或行政处罚两种处理方式。”本案，被申请人于2018年11月5日对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仅是对相关事实的认定和说明，既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也未告知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属于未履行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投诉处理决定告知申请人彭某1。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6日